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100號

原告 張國章

被告 史清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3,286,782元(計算式：133.2平方公尺×24,400元+36,702元=3,286,782元)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3,57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田幸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，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書記官 林幸萱